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0〕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德赛永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德赛永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湖南德赛永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德赛永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7 楼 7332 室 19 号。公司拟购置 1 台 XRS-3 型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270kV，最大管电流为 0.25mA），用于输电线路“三跨”区段线塔上耐张线夹的无损检测，不涉及室内探伤作业。该探伤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制定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便携式探伤机应存放在专用便携箱内,便携箱上应当设有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探伤机存放在室内时应存放于保险箱内,确保设备存放安全。

4、公司应建立探伤机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设备使用台账。

5、现场探伤作业前应制定工作方案,探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执行分区管理,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识,确保人员安全。

三、你公司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